

证券代码：873757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

				例
资产总计	409,417,565.57	8,905,110.02	418,322,675.59	2.18%
负债合计	222,648,702.02	19,718,402.22	242,367,104.24	8.86%
未分配利润	82,338,973.59	-24,023,177.10	58,315,796.49	-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6,669,436.06	-10,802,125.60	175,867,310.46	-5.79%
少数股东权益	99,427.49	-11,166.60	88,260.89	-1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68,863.55	-10,813,292.20	175,955,571.35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8.34%	0.46%	18.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9.11%	-1.53%	17.58%	-
营业收入	612,435,668.03	-2,305,585.05	610,130,082.98	-0.38%
净利润	31,599,572.64	-1,112,501.46	30,487,071.18	-3.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31,612,619.93	-1,109,703.17	30,502,916.76	-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32,938,614.59	-4,422,404.92	28,516,209.67	-13.43%
少数股东损益	-13,047.29	-2,798.29	-15,845.58	21.45%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